

院政发[2022]11 号

关于印发《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旅游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支部，各系、办：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旅游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审核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审核办法（试行）

为适应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要求，加强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的引领作用，提升旅游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全国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校政发研〔2019〕3号）、《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校政发研〔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点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师德师风良好，治学严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遵守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章制度，能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条 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能够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具有旅游管理及其相关领域的理论基

础和专业知识，原则上要求能够承担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点的1门硕士研究生课程。有旅游及其相关领域学术成果、为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授课、指导论文和学科竞赛经历的导师优先。

第三条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岗期间有能力完成指导任务，年龄、学历、学术能力等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导师年龄应能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任务（截止当年度6月30日），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招生的，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申请招生的导师应是学校正式公布的具有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根据评聘分开的原则，每年6月份经个人提出申请，由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于每年7月份在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网站公布具备本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通过审核的导师方可在当年度招收研究生。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教书育人的双重使命，应能够为在读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与专业实习实践条件，对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和资助。在招生申请审核工作中，不仅要注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更要注重申请人的师德师风表现。招生申请审核工作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科研要求

第六条 科研经费要求：学校账户上个人可支配的能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经费余额总计不少于 5 万元。

第七条 科研成果要求：近五年（统计时间截止到上年度12月31日）取得科研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 5 篇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与旅游相关），且有 1 篇高水平论文。其中，高水平论文是被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2、以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2 部；或者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1 部，并发表不少于 2 篇学术论文。

3、主持（含在研或结题）不少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或者主持不少于 2 项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或者主持 1 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或者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

4、获得国家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排序前 5），或获得省部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三等奖（主持人）、二等奖（排序前 2）、一

等奖（排序前3），或获得市厅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主持人）。

5、以第一负责人（排名第一或者明确标准为“执笔人”）身份撰写的智库要报或咨政报告等被市级领导签批或部门采纳至少2篇，或被省级及以上领导签批或部门采纳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撰写的至少1篇案例入选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教学案例库，或被收入公开出版的案例集中。

6、指导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获得1项不低于省级二等奖的奖励；或全国性比赛（展演）不低于三等奖（限第一指导教师）的奖励。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符合以上招生条件的人员，向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学位点审核。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学术委员会根据本学位点发展需要，依据导师任职条件，严格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查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将同意推荐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研究生处。

第四章 招生规定

第十条 实行导师招生与培养限额制度。原则上，校内导师每年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3 人，三年累计不超过 8 人。其中担任副处及以上领导岗位的人员每人每年招生总数一般不超过 2 人，三年累计不超过 5 人；因项目或研究需要，经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可申请增加招生名额。学校新遴选并通过年审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可获得当年招生资格，招生人数原则上为 1 人；年审未通过者，不享有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将限制招生：

- 1、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的；
- 2、因学术不端、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
- 3、连续三年内没有任何新的科研成果的；
- 4、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5、因健康或兼职等原因，上一年度不能正常、有效履行对研究生指导的；
- 6、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不合格论文”或“存在问题论文”的；
- 7、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有一半以上不能按时就业的；
- 8、存在其他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或违反师德等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学术委员会仲裁认定，或以研究生处认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